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28号

当事人：广州天农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ERX5D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经济联合社，东至龟壳岭，
南至珠江水泥厂，西至水口岭，北至水口岭

法定代表人：张大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畜牧业，现有肉猪 34000 头，2023 年 9 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养殖产生的废气和废水，废气为猪舍恶臭废气，配套 2 级生物吸收填料层除臭+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为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5D5ERX5D001Y）。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厂界废气及清水池（处理后废水收集池）进行废水采样，

根据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 2024 第 20017 号显示,当事人清水池(处理后废水收集池)采用滤膜法测定的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为不少于 12000 个/L,超过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限值(1000 个/100ml)20%以上。当事人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3 月 4 日,当事人出具《废水排放量情况说明》,说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11 月 12 日满产以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项目共运行 113 天,排放口电磁流量计统计废水总排放量为 7253.2 吨,日均排放量为 64.19 吨。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废水排放量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4 年 5 月 1 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3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公司自查情况:①工艺设计采取了后置消毒模式,废水先暂存清水储存池,在排放前一小时左右再启动消毒程序,通过添加次氯酸钠进行强氧化消毒与灭活处理后再外排。通过复盘和查询污水运行记录,当时没有尾水外排,清水暂存池的水位没有达到排放阈值;

②公司人员每日至少对设施设备巡检两次，通过查询污水运行记录，1月份日污水处理量为240m³/d，满负荷400m³/d，清水暂存池有效容积为1200m³，可以储存5天，只有液位达到一定高度才会启动潜水泵将尾水排放至炭步镇污水处理站；③启动自查自检，及时检查水泵运行情况和消毒剂的库存情况，同步对水样取样送总公司进行自检确保达标。2..工艺优化与管理提升：①工艺优化：将尾水消毒调整为前置消毒，确保清水储存池的尾水始终处于达标状况；购置大肠杆菌检测仪进行日常检测，每周测两次并做好记录；②加强现场管理，指定责任人，增加巡检频次，购置备用潜水泵以及消毒剂加药系统，及时维修与更换，保障消毒系统运行正常；③比对自动检测系统和日常自检指标，发现异常及时调整系统，确保水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双达标。综上，希望免除对当事人的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且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此前违法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影响，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2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贰千元整（102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